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剑泉			
项目经理姓名	沈祺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	粤 1312007200901493			
<p>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p> <p>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仅对前 2 项进行复核；合计 <u> 2 </u> 项。</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内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1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60.40266 9	本项目为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工程，改造路面面积约 3220m'，总投资约 67.25 万元。	2022.12.13	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 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2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158.5240 72	铲除原有砼路面、拆除砖围墙、铲除原有沙石路、混凝土、碎石粉垫层，内渗水泥、铲除原有沙石路面、清理边沟垃圾、清理建筑垃圾、化粪池清理与回填、铲除绿化带、平整路基、沥青路面(面层加基层)、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展、回填碎石、石粉、挡土墙、路面、人行道砖、导盲砖、路缘石、石粉垫层、水泥混凝土基层、水	2024.01.20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新建路面总长 374.5 米，硬化面积 4758 平方米，道路等级为支路，其中龙和东二街新建路面长 199.5 米，硬化面积 2674 平方米，田心村先厂东后巷新建路面长 175 米，硬化面积 2084 平方米。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泥砂浆、车位画线、路中黄线、路边白线、排水、交通、照明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	--	--	--	--	--	--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1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1、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东莞 Dongguan 中国东莞 www.dg.gov.cn 东莞市人民政府 聚焦东莞 政务公开 解读回应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东莞 投资东莞 搜索东莞信息或服务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东城街道 > 其他 > 通知公告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中标公示

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 2022-11-30 17:20:53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标段编号：E4419000748005991001001
招标编号：FCAFCC12209429
工程(标段)名称：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建设单位：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单位：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农林水务局
最高报价：655,197.62元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第二候选人：广东趣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6490786Q
第三候选人：广东海勤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1X3CA3W
中标单位：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项目经理：郑凯平
中标值：604,026.69元
下浮率：7.81%
中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单列措施费:17,381.35元

单列措施费:17,381.35元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32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无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郑凯平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2442020202104673
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183号，联系人：刘伟强，电话：0769-22681943；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1号国金大厦406-B室，联系人：李媚，电话：0769-22028707。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公示时间：2022年12月01日至2022年12月05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附件：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开标会议记录(1).pdf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开投标，你单位在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招标编号：FCAFCC12209429）中标。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01 月 04 日前到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的项目及范围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陆拾万零肆仟零贰拾陆元陆角玖分	下浮率	7.81%
安全生产措施费	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贰分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工程，改造路面面积约 3220 m ² ，总投资约 67.25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12-07 至 2023-01-08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郑凯平	资质证书号	粤 2442020202104673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2年11月30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监督单位、招投标服务所、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行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FCAFCC12209429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
道路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

发 包 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工程，改造路面面积约3220 m²，总投资约67.25万元。

工程规模：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道路工程：含部分旧混凝土路面破除及修复、新铺沥青路面、检查井提升等；2、交通工程：含交通标记标线、防撞警示柱、车挡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项目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2天。

拟从2022年12月07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01月08日竣工完成。(注：如因疫情原因暂停施工，经承包人申请并获得甲方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贰万壹仟肆佰零捌元零角肆分；

（小写）：621408.04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47248.32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叁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17381.35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2月13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章）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183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2268194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售楼部 101-B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9582855

开户名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569

邮政编码：518000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为保证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此产生的修理费用以及相当于修理费用20%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工程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使用期
建筑工程
面的防
方约定



包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伟华（签字）

联系电话：0769-22681943

2022年12月13日



承 包 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剑泉（签字）

联系电话：0755-29582855

2022年12月13日

内派人
承担，
问题。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69-22681948

上级部门：（公章）

2020年12月15日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9582857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美丽家园（圩镇）道路升级项目	工程地点	东城街道牛山社区
工程规模	改造路面面积约 3220 m ² ，总投资约 67.25 万元。	合同价（元）	621408.04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广东中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64220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244217404
	/		
	/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具体人员详见验收人员签名。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设计文件实施完毕，完全达到设计目的和意图，工程质量等级验收评定为合格，已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3月1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伟亮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凯平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洪斌

2、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4-01-15 浏览次数：425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2311-441900-04-01-366657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7497001001

招标编号：HGAHGC12400008

投资项目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标段）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镇街虚拟开标会议室（即东莞市黄江镇江北路30号一楼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项目法人：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人：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报价：1,604,084.96元

单列措施费：93,247.6元

开标日期：2024年01月12日

评标情况：本项目为非评标项目，无评标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1585248.72

第一中标候选人下浮率：3.68%

第一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一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60日历天

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第一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无业绩情况要求

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建中

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2442006200900735

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无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要求

中标通知书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GAHGC12400008）于2024年 01月 12日在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1月 19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张建中	资质证书号	粤2442006200900735
中标报价（元）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	下浮率	3.6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玖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陆角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4-01-24 至 2024-03-24	工期	60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正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场所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	

2024年01月19日

说明：本通知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黄江镇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副本

工程编号: HGAHGC12400008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

工程内容：详见本协议书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新建路面总长374.5米，硬化面积4758平方米，道路等级为支路。其中龙和东二街新建路面长199.5米，硬化面积2674平方米，田心村先豪厂东后巷新建路面长175米，硬化面积2084平方米。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11-441900-04-01-366657)

资金来源：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铲除原有砼路面、拆除砖围墙、铲除原有沙石路、混凝土、碎石粉垫层，内渗水泥、铲除原有沙石路面、清理边沟垃圾、清理建筑垃圾、化粪池清理与回填、铲除绿化带、平整路基、沥青路面(面层加基层)、橡胶沥青应力吸收层、回填碎石、石粉、挡土墙、路面、人行道砖、导盲砖、路缘石、石粉垫层、水泥混凝土基层、水泥砂浆、车位画线、路中黄线、路边白线、排水、交通、照明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拟从2024年1月24日开始施工，至2024年3月24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捌仟肆佰玖拾陆元叁角贰分元;

(小写): 1678496.32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壹拾柒元玖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 318617.97元。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玖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陆角整, 人民币(小写): 93247.60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 人民币(小写): 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标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1月20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黄江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广龙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663929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9582855

开户名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69

邮政编码：

工人工资帐户：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开户名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账号：51900001604340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为保证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_____
2. 施工过程的变更或增减工程_____
3. 双方确定的其它工程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其他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竣工日期：2024年8月29日

发出日期：2024年8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对田心村龙和东二街、先豪厂东后巷道路硬化提升, 配套排水管段及路灯安装, 新建路面总长约375米, 硬化面积2674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67.8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监督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承包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股份经济联合社	施工单位 (土建)	/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合格
规划验收合格证	/	/	/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	/	/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
电梯准用证	/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根据合同及施工图完成全部施工项目。
工程 质量 情况	本工程达到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位 (范围)	无
对设计、 勘察、施 工、监理 单位的评 价	设计单位的评价：设计科学、合理，达到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评价：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较好地履行合约，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建设 单位 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外观质量检查符合要求，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合格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施工图完成所有工程内容，观感质量较好，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监理单位： 注册号44014422 有效期2026.03.05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8月29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9日
---	--	--	------------------------------------	---

附件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根据收到贵方标段编号为 2412-440311-04-05-241428001001
(投标人填写) 的 迳口与碧眼社区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的招标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
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投标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以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以财物，一旦发现相
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务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
时向建设单位或纪检部门举报。

2. 如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施工合同附件
(廉政合同)与贵方签订廉政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
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
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人(盖章)：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